

(上接 C10版)

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2021年3月29日(T-2日)日终为准。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5、网下缴款:2021年4月2日(T+2日)披露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获得初步配售的全部网下有效配售对象,需在2021年4月2日(T+2)8:30-16:00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2021年4月2日(T+2)16:00前到账。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1年4月7日(T+4日)刊登的《北京诺亦诚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网上、网下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列表公示并着重说明获得初步配售但未足额缴款的网下投资者。

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规并应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把违规行为及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6、网上缴款: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4月2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7、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七、中止发行情况”。

8、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于2021年3月31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上和网下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的“二、(五)回拨机制”。

9、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1年3月23日(T-6日)登载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诺亦诚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此提供投资者特别关注《招股意向书》中“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因素”章节,并详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0、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诺诚源	指北京诺亦诚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业协会	指中国证券业协会
中国证券上海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结算平台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
本次发行	指北京诺亦诚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4,0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
战略投资者	指根据战略配售相关规则,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的投资者。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将在2021年4月2日(T+2日)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披露
网下发行	指本次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符合《网下投资者意向书》确定的符合《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披露的网下发行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下发行数量将视网下网上实际发行数量)
网上发行	指本次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的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上发行数量将视网下网上实际发行数量)
网下投资者	指符合2021年3月23日(T-6日)公布的《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要求的可以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
网上投资者	指符合本次发行网下询价、申购、缴款、配售的投资者以外的日均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符合《网上发行实施规则》所规定的投资者
T日,网上网下申购日	指2021年3月31日
元	指人民币

一、初步询价情况及定价

(一)初步询价情况

1.总体安排情况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21年3月26日(T-3)9:30-15:00。截至2021年3月26日(T-3)15:0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网上申购电子平台共收到466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8,939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6.85元/股-15.10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14,192,810万股。配售对象的具体报价情况请见本公告“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2.投资者核查情况

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4个网下投资者管理的5个配售对象未投《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文件;26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85个配售对象属于禁止配售范围。上述29个网下投资者管理的90个配售对象的报价已被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具体请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1”和“无效报价2”的部分。

剔除以上无效报价后,其余466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9,749个配售对象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条件,报价区间为6.85元/股-15.10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14,061,620万股。

(二)剔除除最高报价情况

1.剔除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依据剔除上述无效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并计算出每个价格上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申购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并计算出每个价格上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后,同一申购价格的拟申购数量由大到小,同一申购价格的同一拟申购数量的申购时间(申购时间以申购平台记录为准)由晚至早,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申购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拟剔除的最高报价价格部分中的最低报价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购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12.78元/股(不含12.78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12.78元/股、拟申购数量小于1,50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12.78元/股、拟申购数量等于1,500万股,且申购时间等于2021年3月26日14:58:43.068(不含14:58:43.068)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12.78元/股、申购数量等于1,500万股,且申购时间等于2021年3月26日14:58:43.068的配售对象中,按网下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剔除,直至剔除的申购总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申购总量的10.00%。

以上过程共剔除980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1,407,34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后)拟申购数量和14,061,620万股的10.0084%。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

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2.剔除后的整体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428家,配售对象为8,769个,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本次发行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剩余配售对象数量为12,654,280万股,整体申购倍数为战略配售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4,629.16倍。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资料请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信息如下:

类型	报价加权平均数 (元/股)	报价中位数 (元/股)
网上全部投资者	12.763	12.770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	12.763	12.770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	12.763	12.770
基金资管公司	12.7658	12.770
保险公司	12.7672	12.770
证券公司	12.7634	12.770
期货公司	12.7643	12.760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12.7658	12.770
私募基金(含私募基金、期货资产管理、私募股权基金、一对多资产管理计划等)	12.7593	12.760

(三)发行价格的确定

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最高报价部分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2.76元/股。

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 (1)208.25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证监会会计准则计算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2)125.72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证监会会计准则计算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3)231.51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证监会会计准则计算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4)139.76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证监会会计准则计算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确定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全部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全部

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和养老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

本次发行价格确定后发行人上市时市值约为51.07亿元,发行人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为14.90亿元,且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5.79亿元,满足招股意向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的第三项标准:“(三)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20亿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且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

(四)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规定的有效报价确定方式,拟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12.76元/股,对应的拟申购数量总和为236,200万股,详见附表中备注为“低于发行价”部分。

本次初步询价中,20家投资者的管理数的163个配售对象申购价格低于本次发行价格12.76元/股,对应的拟申购数量总和为236,200万股,详见附表中备注为“低于发行价”部分。

据此,本次网下发行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数量为409家,管理的配售对象数量为8,606个,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12,418,080万股,对应的有效申购倍数为战略配售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4,542.76倍。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名单、拟申购价格及拟申购数量请参见本公告“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名单以及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对象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五)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专业技术服务业(M74),截止2021年3月26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技术专业服务业(M74)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5.67倍。

主营业务及经营模式与发行人相近的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具体如下:

证券简称	T-3日收盘价 (元/股)	2019年扣非归母净利润 (万元)	2019年扣非EPS (元/股)	2020年扣非归母净利润 (万元)	2020年扣非EPS (元/股)	2019年扣非归母净利润 (万元)	2019年扣非EPS (元/股)	2020年扣非归母净利润 (万元)	2020年扣非EPS (元/股)
华大基因	118.89	0.67	0.54	5.03	-	178.08	222.19	236.6	-
贝瑞基因	33.31	1.10	0.83	0.54	0.20	30.06	39.95	61.79	16.07
达安基因	28.05	0.11	0.01	2.77	-	26.91	2,079.94	10.11	-
泰禾生物	-	-	-	-	-	158.35	780.69	31.85	16.07
诺诚源	12.76	0.29	0.25	0.09	0.06	44.68	50.77	139.76	231.51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1年3月26日。

注:1,2019年扣非前/后EPS-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T-3日总股本。

注:2,2020年EPS=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T-3日总股本。其中华大基因和达安基因2020年归母净利润来源于业绩快报,贝瑞基因2020年归母净利润为业绩预告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区间均值。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4,020.00万股,约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04%,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40,020.00万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603.00万股,占发行总规模的1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注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603.00万股,占发行总数量的1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一致。

网下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733.6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83.4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7,00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三)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2.76元/股。

(四)募集资金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预计使用募集资金为50,398.63万元。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民币募集资金总额为51,295.2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6,318.24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为44,976.96万元。

(五)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将于2021年3月31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1年3月31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下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2、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50倍,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但未超过100倍(含),应从网下网上回拨,回拨比例按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数的5%;网下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按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数的10%;回拨后无限期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无限期股票总数的80%;

3、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4、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1年4月1日(T+1日)在《北京诺亦诚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六)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行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获配的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的10%限售(向上取整),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

战略配售部分,中证投资承诺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诺诚源员工资管计划承诺本次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七)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21年3月23日	刊登《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招股意向书》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网下投资者提交相关资料文件 网下路演
T-5日 2021年3月24日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T-4日 2021年3月25日	网下投资者在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12:00前)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截止日(当日12:00前)
T-3日 2021年3月26日	初步询价日(申购时间为9:30-15:00,初步询价时间为9:30-15:00) 网下投资者(主承销商)和网下投资者管理数公布 战略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T-2日 2021年3月29日	确定发行价格 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数量 确定网下网上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发行数量 刊登《网上投资者意向书》
T-1日 2021年3月30日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者申购特别公告》
T日 2021年3月31日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确定各申购时间段的申购数量及网上网下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缴款
T+1日 2021年4月1日	刊登《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缴款结果 确定网下网上回拨结果
T+2日 2021年4月2日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发行缴款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截止:16:00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网下配售投资者缴款
T+3日 2021年4月4日	网下配售投资者缴款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下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21年4月7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

注:1,2021年3月31日(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网上网下申购平台系统故障或不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申购平台进行初始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

(八)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九)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三、战略配售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业务指引》、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跟投机构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中信证券诺诚源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中证投资和诺诚源员工资管计划已与发行人签署跟投协议。关于本次战略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2021年3月30日(T-1日)公告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诺亦诚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和《北京诺诚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诺亦诚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的律师意见》。

(二)获配结果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2.76元/股,本次发行股数4,020.00万股,发行总规模51,295.20万元。

依据《业务指引》,本次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中证投资跟投比例为本次发行规模的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00万元。中证投资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本次获配股数201.00万股,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的金额的多余款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1年4月7日(T+4日)之前,依据中证投资缴款原路径退回。

诺诚源员工资管计划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和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人民币7,410.00万元,本次获配股数402.00万股,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的金额的多余款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1年4月7日(T+4日)之前,依据诺诚源员工资管计划缴款原路径退回。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结果如下:

战略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不含佣金)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元)	限售期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0,000	25,647,600.00	0.00	24个月
诺诚源员工资管计划	4,020,000	51,295,200.00	256,476.00	12个月
合计	6,030,000	76,942,800.00	256,476.00	

四、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认,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为8,606个,其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总量为12,418,08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上交所网上申购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拟申购数量。

(二)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通过该平台以外方式进行申购的视为无效。

1、网下申购时间为2021年3月31日(T日)9:30-15:00。网下投资者必须在上交所网上申购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12.76元/股,申购数量为其有效报价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

2、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3、在网下申购阶段,网下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2021年4月2日(T+2日)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4、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获得初步配售后又未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以及存在其他违反《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行为的投资者,将被视为违规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把违规行为及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5、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期间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和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上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等)以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注册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三)公可初步配售结果

2021年4月2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名称、申购数量、初步获配数量,以及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少于报价时拟申购数量的网下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四)认购资金的缴付

2021年4月2日(T+2日)16:00前,获得初步配售数量的网下投资者应按发行价格和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数数量,向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证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和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2021年4月2日(T+2日)16:00前到账。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

1.配售对象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项=发行价格×初步获配数量+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0%。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0%(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2.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违约导致认购无效。

(1)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2)认购款项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须划至中国证券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每个配售对象只能选择其中之一进行划款。中国证券上海分公司在各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信息及各结算银行方式详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账户信息表”栏目》中“中国证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表”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QFII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QFII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中的相关账户(仅适用于QFII结算银行托管的QFII划付相关资金)。

(3)为保障款项及时到账,提高划款效率,建议配售对象向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开付款账户同一银行的网下认购账户开户划款。划款时必须在汇款附备注栏注明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号码及本次发行股票代码688315。若未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认购无效。例如,配售对象账户编号为B123456789,则应在附注里填写:“B123456789688315”。证券账号和股票代码中间不要加空格之类的任何符号,以免影响划款。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款项划出后请及时登陆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

3、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中国证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款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获得初步配售数量未及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规,将于2021年4月7日(T+4日)在《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视违规行为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未能在2021年4月2日(T+2日)16:00前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配售对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下列公示计算的结果向上交所调整确定新股认购数量:

需认购数量=发行价×(1+补足倍数)

向下取整计算的需认购数量少于获配数量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

4、若获得配售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款金额大于其应缴款总金额的,2021年4月7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